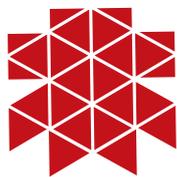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有關寄發通函之 每月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意見函；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自有關清洗豁免之公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有關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彼等有意批准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小蓮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